

11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浮 貼 處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
障礙類別		障礙程度			
聯絡電話 (被推薦者資料)	公司： 分機 私宅： 手機：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	
電子信箱					
學 歷	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 ☐ 博士 ☐ 其他：				
服 務 單 位 名 稱		部 門		職 稱	
服 務 單 位 類 別	☐ 公立機關(構) ☐ 私立團體、學校等 ☐ 民營企業 ☐ 庇護工場				
受 僱 現 有 單 位 起 始 日 期	年 月 日		受 僱 現 有 單 位 工 作 年 資	年 月	
工 作 內 容	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)				
參 選 人 簡 歷 說 明	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評選指標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 250 字為原則，並敘述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之工作事蹟及優良模範表現事蹟。 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)				
備 註	若為特殊身分者，請協助勾選：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 (已取得身分證)				

推薦事蹟 (推薦單位撰寫)	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)
推薦單位之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 (可供勞工局辦理選拔庶務聯繫之窗口)	● 公司名稱 (含部門): ● 承辦聯絡人 (含職稱): ● 電 話: ● 傳 真: ● 電子信箱: ● 通訊地址: (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 推薦單位章戳 ※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
檢 附 文 件	1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及勞保年資證明 (影本) 2. 工作相關照片 2 張 (4x6 規格的工作照，請推薦單位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上) 3. 參選人查無不良紀錄同意書(附表二) 4. 參選人切結同意書(附表三) 5. 其他優良模範事蹟證明文件(如: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)

*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*各推薦單位備齊薦送資料後，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交寄 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